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
公共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 托 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客户）

受 托 方：_____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 户 名：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20-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级别及编号:

级资信证书;

开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根据委托方钟落潭校园规划条件及委托方的实际需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公共实训楼项目建议书》、《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公共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为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风险评估论证等工作，以及按政府有关部门在立项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公共实训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合同类型

1、《项目建议书》编制；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3、《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阶段）》编制。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160 号，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一期、二期地块内；

（二）建设内容：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公共实训楼 。

（三）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一期、二期征地范围内，教学办公楼（崇实楼）以南、体育馆东南侧。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6000 m²，地上建筑总面积 70152 m²、地下室面积 25848 m²。地上拟布置 2 栋建筑单体（暂定）：北栋地上 8 层、地上单体总面积 33600 m²，其中计容面积 30100 m²、架空层面积 3500 m²；南栋地上 9 层、地上单体总面积 36552 m²，其中计容面积 32352 m²、架空层面积 4200 平方米；公共实训楼室外周边配套开展绿化、景观、道路、广场、照明及给排水工程建设。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4800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部分自筹。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

自委托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通过止；

（二）咨询地点：广州市；

（三）项目建议书咨询进度及成果要求：

1、受托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送委托方；

2、按委托方的初审意见完成调整、修改、补充，如无重大修改，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报送稿）》送委托方。

3、《项目建议书（报送稿）》由委托方确认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由委托方上报送省教育厅、省代建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审批，服务单位需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形成《项目建议书（确定稿）》**【注：如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不对《项目建议书（报送稿）》进行审批，则服务单位将《项目建议书（报送稿）》修订为《项目建议书（确定稿）》，作为开展可研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进度及成果要求

1、受托方在收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受托方按委托方的初审意见完成调整、修改、补充，如无重大修改，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送委托方报送省教育厅、省代建局申请立项及技术审查。

3、受托方按省教育厅初核意见、省代建局组织的建设项目

前期条件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的评审意见与结论对可研报送稿完成调整、修改、补充，根据省代建局要求，5个工作日内形成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送委托方。

4、委托方将《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报送省发改委、申请项目立项，服务单位需根据省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后）》送委托方提交给省发改委开展初审。

5、省发改委初审后，服务单位需根据省发改委的初审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送委托方，由省发改委转省财政厅征求关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意见。

6、委托方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上报送省财政厅申请项目估算评审，服务单位需根据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意见提交有关反馈意见，同时调整、修改完善、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稿）》送委托方，以取得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意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意见。

（五）设计任务书咨询进度及成果要求

委托方取得省发改可研批复后，受托方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任务书》送委托方。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

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受托方按委托方已取得的前期批复文件开展编制工作，在报批过程中根据上级评审单位要求再补充完善。

2、提供工作条件：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受托方的工作。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委托方提供前期批复文件 3 个工作日内以双方协定方式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根据届时双方协定方式处理。

5、其它：无。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设计任务书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对受托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稿或正稿，委托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受托方。审稿期满后 5 个工作日仍未反馈的，则视为委托方已认可受托方提交的报告内

容，委托方须按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

（五）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六）委托方联系人收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后，需由联系人签收受托方提供的签收单、顾客满意评价意见。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附表一）向委托方提供各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任务书》，同时提供配套的电子版。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数量（附表一）

内容	文件性质	纸质版	电子版
一、《项目建议书》			

1	初稿	3 套	1 套
2	报送稿（报送省教育厅、省代建局、省发改委的版本）	8 套	1 套
3	修订稿（省发改委初审后，报省财政厅的版本）	4 套 (如项建不需报审， 数量为 0)	1 套
4	确定稿	6 套	1 套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初稿	3 套	1 套
2	送审稿，报送省教育厅、省代建局的版本	6 套	1 套
3	评审稿，根据省代建局技术审查意见后形成的版本，报省发改委	6 套	1 套
4	送审稿-专家评审后，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的修订版，报省发改委	6 套	1 套
5	修订稿，省发改委初审后，报省财政厅的版本	4 套	1 套
6	确定稿，省财政评审后的版本，报省发改委	6 套	1 套
三、《设计任务书》		6 套	1 套

（六）受托方出具的咨询成果是在当前假定条件下经调查研究后所编制形成的专业咨询结论，只作为委托方申报实施立项相关事项的参考依据，受托方不对项目实施后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
元整（¥_____）；（注：该固定总价已

经包括了为编制本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所需的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项目建议书的编写和整理费用、可研报告的编写和整理费用、对项目进行的专项分析和论证费用、税费、专家咨询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受托方可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元整（¥ ），受托方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2）《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报送广东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并取得立项意见后，受托方可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委托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 15 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建设项目的咨询费用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元整（¥ ）；

（3）《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后，取得省财政厅关于项目资金来源意见后，受托方可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委托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 15 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建设项目的咨询费用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元整（¥ ）；

（4）学校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实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后 15 天内，受托方可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建设项目的咨询费

尾款，为费用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元整
(¥)，累计 100%。

(5) 受托方在每期提交付款申请时，需提供与申请款额相等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给采购方（受托方预开的发票不作为委托方已支付咨询费的凭证）。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公共实训楼项目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 1、《项目建议书》；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设计任务书》。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成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设计任务书》文本文件、规划图纸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文本文件要求：文本文件包括报告文本、附表和建筑物各层平面布置图等附图，文件规格为（297mm×210mm），提供成果文件（数量按附表一）。

规划图纸要求：规划图纸应完整，表达准确，均采用 A3 纸

规格装订，提供规划图纸（6 套）。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规划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3 套。

时间：委托方对报告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受托方后，如无重大修改，受托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正式文本。

地点：委托方所在地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委托方自行组织验收。

（3）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且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向委托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 的违约金。

4、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委托方向受托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6份、受托方执4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
学院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广州市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名：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
学院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G18466008
码： A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